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4-11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上午9:00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至2024年9月27日上午11:00结束。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9月2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 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 年度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 303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1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85 万元。

2.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申报发行私募公司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 发行规模：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 21 亿元，最终规模以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批复情况为准。

2. 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存续公司债借新还旧，最终募集资金用途以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批复情况为准。

3. 发行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具体期限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情况确定。

4. 发行利率：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采用市场化发行方式，最终票面利率以簿记建档结果为准。

5. 发行方式：在本次公司债券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

6. 决议有效期：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7. 授权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授权公司经理班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报发行私募公司债券的预案》。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以 9 票赞成、0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8 日